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3-790-1

甲方(买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郝义彬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卖方): 郑州沃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增红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院 9 号楼 1 单元 9 号

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废水处理及实验设备和疟疾检测试剂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790)货物和伴随服务,报请批准后实施了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789000.00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玖仟元整) (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1、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4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货物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生物废水处理系统,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术服务。

3、货物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生物废水处理系统	湖南沃恩	WSN-BW1.0T/ Lot	套	1	789000.00	789000.00
合同总价款: (大写) 人民币 柒拾捌万玖仟元整 (含税)							
(小写) 人民币 789000.00元 (含税)							

4、质量及服务声明

4.1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全部履行招、投标文件规定内容;

4.2 甲方须按照乙方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储存条件保管和使用产品。乙方不接受任何人为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异议;

4.3 乙方承诺, 在质量保证期内, 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 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4.4 乙方承诺, 在满足甲方合理要求, 及乙方技术条件许可的前提上, 负责免费弥补可能的缺陷;

4.5 乙方承诺, 质保期内 (生物废水处理系统设备整机质保【3】年), 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解决问题。

5、验收与培训

5.1 甲方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在何处进行货物检验和测试。双方对检验和测试结果有异议的, 应提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或测试, 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2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或规范相一致, 其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 则以行业或经甲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

5.3 交付货物时, 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5.4 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持有异议须在验收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7】日内进行处理, 提出解决方案。

5.5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7】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维修, 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

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5.6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保质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5.7 乙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免费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6、包装和运输

6.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将货物以【陆】运的方式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7、货物交付

7.1 交货期:于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

7.2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7】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7.3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4 交货方式:乙方在发运货物前【7】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7.5 乙方应按照【货物运输】规范,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货物随行单原件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存档,作为付款依据。

7.6 乙方交货时还应完成安装、测试、调试等工作。

7.7 在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货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毁坏或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货款支付

8.1 乙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金额【10】%的质保函,交甲方财务部门保管。未收到质保函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结束且双方无争议后甲方退还质保函;

8.2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乙方完成安装、测试、调试并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额的 100%，即（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圆整，（小写）人民币 789000.00 元。

8.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9.2 乙方保证合同下所提供的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9.3 乙方保证合同下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自行负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4 甲方保证按期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10、附随义务

10.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等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述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10.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10.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北角秋乐种业 410 室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1、违约责任

11.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7】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及其配件备件等；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1.3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 1 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0.5】%。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11.4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偿；

11.5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11.7 因乙方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11.8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1.9 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12、合同解除

12.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20】日的；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90】%的。

12.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5、合同效力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5.2 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5.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四份，河南省财政厅一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105号

电 话：0371-68089135

传 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户名：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1702020609024954259

邮政编码：450016

2023年 11 月 18 日

乙 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签字）：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院9号楼1
单元9号

电 话：0371-63369938

传 真：0371-6336993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户名：郑州沃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16050209647

邮政编码：450000

2023年 11 月 18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90

郑州沃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废水处理及实验设备和疟疾检测试剂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包1中标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为789000.00元人民币，合同编号：2023-790-1。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中标通知书速与采购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请携带：中标通知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中标人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中标人持合同、货物验收单和发票到同级财政国库支付部门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附件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1	生物废水处理系统	湖南沃恩	WSN-BW1.0T/ Lot	1	中国	湖南沃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三：《技术规格》

生物废水处理系统技术参数

1、处理装置技术要求：

1.1 设备达到《生物废水灭活装置》(JB/T20189-2017)技术要求；符合 GB21906-2008 排放标准

2、设备配置：

2.1 灭活罐体采用一用一备交替存储和物理热力灭菌灭活使用方式，通过电加热管加热夹层内导热介质通过热交换形式升温灭活

2.2 灭活罐体按照压力容器标准设计制造，且配有保温层。工作时表面温度小于 45℃。

2.3 灭活罐体采用无死角设计，罐体部分设置独立测温单元和电加热灭菌模块，保证废水里病毒灭活彻底、无残留，高温高压灭活病原体。

2.4 灭活罐体配备有电加热呼吸器（高精度生物除菌过滤器），滤芯（进口滤芯）过滤精度为 0.2 μm

2.5 设备外接阀门符合 3D 灭菌原则，所有管道、阀门、泵均可进行高温消毒，防止灭活或死角

2.6 灭活罐体设置有独立灭活验证装置和取样装置，方便对灭活废水进行取样验证和罐内灭活效果验证实验

2.7 灭活罐体设置有安全阀，有效防止意外情况下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的风险

2.8 控制系统采用 PLC+HMI 控制，并配有远程监控模块，能够实现一键启动、无人值守、自动运行。系统或者操作错误时伴有声光报警提示

2.9 灭活罐体内腔采用不锈钢钢板制作，具有强耐高温、耐腐蚀性能。

2.10 控制系统依赖 HMI 触摸屏实现绝大部分用户交互，具有管理员、维护员、操作员等管理权限、可有效管控设备运行

2.11 控制系统具有温度、液位、时间、压力等参数设定和显示功能可快速上手操作。

2.12 系统配有以太网通信接口，可以接入中控室实现远程实时监控及手机 APP 控制报警提示。

2.13 系统自我诊断功能，能够对故障进行报警提示。

2.14 水处理集中控制平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管理平台、系统控制管理平台等软著，系统控制软件，可直观的显示设备运行参数和运行状态。

2.15 系统选用均为行业标准部件，保障了优良的品质控制和稳定性，有较高性价比和较好的节能环保性能。

3、设备技术参数：

3.1 处理水量：1 T/D

3.2 罐体配置：双罐，处理量 1000L

3.3 设备占地面积：小于 15 平方米

3.4 电 源：AC380V/50Hz

3.5 灭活温度（方式）：115℃-126℃

3.6 灭活持续时间：20min-40min

3.7 工作方式：24 小时连续工作

3.8 地漏要求：设备安装房间需做防水，地漏及排水口在设备一米内口径 DN75-DN100

3.9 进水口径：设备安装房间进水口 DN50-100 之间，同时废水设备出水口径不小于 DN50
耐高温大于 60 度

3.10 冷却水要求：温度小于 25℃

3.11 排放温度：小于 45℃

3.12 报警方式：设备异常可声光报警及触摸屏显示，可远程手机 APP 控制及报警提示。

附件四：双方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黄增红系郑州沃瑞斯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张利博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废水处理及实验设备和疟疾检测试剂采购项目、包号：豫政采(2)20231429-1、包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废水处理及实验设备和疟疾检测试剂采购项目包1 废水处理）签订合同，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郑州沃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院9号楼1单元9号

法定代表人：黄增红

代理人：张利博

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函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就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90、豫政采(2)20231429-1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郑州沃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院9号楼1单元9号

联系人：黄增红

联系电话：13938556355 从事维修方面技术服务6年以上，职称：工程师

4. 安装及培训：

4.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我公司负责对所供货物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且货物在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我公司承担。

4.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2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2-3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3 人员培训计划：

a. 内容：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

b. 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文献等资料 1 套；

c.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d. 时间：一周

e. 对象：使用人员；

f. 人数：不少于 5 人；

g. 授课人：不少于 2 人；

h. 费用：不收取任何费用；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我们提供的仪器配套软件，定期免费升级并且免费培训使用。；

6. 技术人员情况：我公司目前有从事分析仪器维修技术人员1名，从事相关方面技术服务工作6年以上，从事常规仪器维修技术人员1名，从事相关方面技术服务工作3年以上，均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7.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9.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质保期过后终身上门免费维修，维修只收材料费，不收取维修费。

10.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1.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郑州沃瑞斯商贸有限公司